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台財稅字第11300547340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莊翠雲

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

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，認定方式如下：

以各直轄市或縣(市)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，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1戶房屋，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，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，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，直轄市、新竹縣(市)取第1%戶、其他縣市取第0.3%戶(均取整數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)房屋，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。

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

課稅分類	第1類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(1.5%~2.4%)		第2類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2年以內 (2.0%~3.6%)		第3類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4目 (2.0%~4.8%)				
	戶數	稅率	1年以內	超過1年， 2年以內	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	3.1 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	3.2 除3.1起造人以外適用 (分直轄市、非直轄市)		
所屬組別	4戶以內 5~6戶 7戶以上	1.5% 2.0% 2.4%	2.0%	2.4%	3.6%	4.2%	4.8%	2戶以內	3.2%
								3~4戶	3.8%
直轄市	5~6戶	2.0%	2.0%	2.4%	3.6%	4.2%	4.8%	5~6戶	4.2%
								7戶以上	4.8%
非直轄市	7戶以上	2.4%	2.0%	2.4%	3.6%	4.2%	4.8%	1戶	2.6%
								2~4戶	3.2%
								5~6戶	3.8%
								7戶以上	4.8%